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友好

关系和加强两国在文化领域中的合作，根据两国政府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四日签订的文化协定，特签订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如下：

文 化 艺 术

第一条 加方派一艺术表演团体访问中国，人数不超过二十五人。

第二条 加方派二名文化官员于一九九一年访问中国，为期十天。

第三条 双方鼓励各自的国家博物馆交流博物馆学方面的信息。

第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人员之间的交往，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第五条 双方鼓励交换影片，并互办电影周。

第六条 双方在影片制作方面予以合作。

第七条 双方相互举办一次工艺品展览。

第八条 双方在一九九二年互办少儿艺术比赛，具体时间和主题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九条 双方在一九九一年互派少儿艺术团（以民族器乐节目为主，含舞蹈、武术表演）访问。

第十条 加方于一九九二年派两名剧院管理人员访问中国，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一条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间交换出版物和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双方互派二至四名图书馆工作人员访问，为期十至十四天。

教 育 科 学 技 术

第十三条 中方每年向加方提供十个奖学金名额，主要接受加在职的大学高中教师、政府官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医生来华深

造，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专家和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

第十五条 双方各指定一所大学建立学术交流联系，通过互换教师讲学、任教、进修、科研和互换图书资料加强合作，具体事宜由两校直接商定。

第十六条 双方同意交换教学资料和科研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对方的教育体制。

卫 生

第十七条 双方努力建立两国医学院校和医学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

第十八条 双方努力促进卫生、生物医学和传统医学方面的信息交流。

体 育

第十九条 中方派一名乒乓球教练赴加执教，为期半年，费用问题另商。

第二十条 中方接待加方七人乒乓球队到中国访问比赛，为期两周。

一 般 规 定

第二十一条 如无特殊情况，有关执行本计划的费用事宜，应遵守以下规定：

双方互访人员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在对方国家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接待方负担。

根据本计划交换的留学生的往返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

关于展览，派遣方负担展品运抵接待国目的地及从该国最后一个展点返回派遣国首都的运输费和展品展出期间的全部保险费；接待方负担组织展览和宣传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需增减项目或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执行计划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阿克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崔 杰

（ 签字 ）

加纳共和国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阿卜达拉

（ 签字 ）